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台（套）汽车风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瑞琪尔泰（常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台（套）汽车风管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451-04-01-6260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彭雄	联系方式	1387118961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西湖路 150 号 (距离最近的国控监测点武进区生态环境局约 4.7km)			
地理坐标	(119 度 54 分 30.501 秒, 31 度 40 分 2.1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新区委备〔2025〕219 号	
总投资（万元）	9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26%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63（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具体分析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专项设置分析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	规划名称：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调整规划面积和范围》 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况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调整规划面积和范围的批复》武政复〔2023〕19号</p>
<p>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情 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p>
<p>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p>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产业定位相符性</p> <p>武进国家高新区优先发展的主导产业为：①智能装备产业：重点发展轨道交通、通用航空交通、智能化制造装备、电子设备和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海洋工程装备等成套设备及其零部件；②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利用技术、风力发电等新技术装备与产品；③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下一代信息网络、电子核心基础技术与器件、智能电网用电及调度通信系统、新型显示技术与产品、高端软件和服务外包等；重点培育和发展物联网、云计算等核心产业和关联产业；④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休闲旅游业、金融服务、物流业、工业设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p> <p>培育发展的重点产业：①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共性基础材料等；②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等；③医药和食品、保健品产业：重点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基因工程、食品、保健品等。</p> <p>本项目所生产产品为汽车空调通风管，是汽车产业中关键零部件，可有效推进汽车零部件产业的专业化、精细化发展，间接推动汽车整车质量升级，助力构建完整的汽车产业链。符合武进国家高新区重点发展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产业定位。</p> <p>（2）用地规划相符性</p> <p>根据规划内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57.68 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 2.25km²；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太隔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滆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面积为 55.43km²。</p>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50 号，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土地证（武国用（2012）第 01510 号），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1) 与产业园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优先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织、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2.节能环保产业：LED 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能源互联网； 3.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 4.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空调通风管，是汽车产业中重要零部件，属于新型交通产业中的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相符	
项目准入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 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禁止引入类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m 的空间隔离带； 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保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太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	相符	

			求；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总 体 要 求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 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有组织废气在武进区已关停的项目削减的总量内进行平衡；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环 境 排 放 质 量	1.到 2025 年，PM _{2.5} 、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 30、160、28 微克/立方米； 2.武南河、采菱港、永安河、太滆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武宜运河、龙资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相符
	排 污 总 量	1.大气污染物 2025 年排放量：SO ₂ 47.73 吨/年、NO _x 258.70 吨/年、颗粒物 203.92 吨/年、VOCs336.21 吨/年；2035 年排放量：SO ₂ 50.26 吨/年、NO _x 272.38 吨/年、颗粒物 213.62 吨/年、VOCs347.36 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 2025 年排放量：废水量 1028.1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08.44 吨/年、氨氮 13.6 吨/年、总磷 2.73 吨/年、总氮 102.81 吨/年；2035 年排放量：废水量 1194.8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58.44 吨/年、氨氮 16.06 吨/年、总磷 3.21 吨/年、总氮 119.48 吨/年。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企 业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按要求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园 区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积极配合实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求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3.0\text{m}^3/\text{万元}$；</p> <p>2.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11 吨标煤/万元；</p> <p>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7.6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52.15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26.50 平方公里。</p> <p>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可知，新水折合标准煤系数为 2.571tce/万吨（当量值），电力折合标准煤系数为 1.229tce/万 kWh（当量值）。</p> <p>本项目水耗、能耗较低，用水量为 640t/a，折算后标准煤为 0.165tce/a；用电量为 290.52 万度/年，折算后标准煤为 357.049tce/a；经核算，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170（当量值）。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不新增用地。</p>	相符

(2) 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苏环审〔2023〕6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区域环评批复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总面积 57.68 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 2.25km ² ；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太滆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滆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面积为 55.43km ² 。规划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50 号，在高新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空调通风管，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是汽车产业中重要组成部分，间接推动区域汽车产业整车升级，属于新型交通产业，与武进高新区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高新区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通过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西湖西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相符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土地证（武国用〔2012〕第 01510	相符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号),本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管”。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应达到30微克/立方米;武南河、采菱港应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有组织废气在武进区已关停的项目削减的总量内进行平衡;生活污水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排放控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新区禁止引入类产业;生产过程中吹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武进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万吨/日)以及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机制。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西湖西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所在地已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选址用地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产业政策、选址用地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政策	主要相关条例对照简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按行业分类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汽车空调通风管,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是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类目录(2018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是

3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按行业分类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是
4	《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烟草、农林牧渔业、医药等行业，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是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空调通风管，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是
6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等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等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是
7	/	本项目已于2025年7月24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武新区委备〔2025〕219号，项目代码：2507-320451-04-01-626087）。	是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区域范围内，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表1-5。

表1-5 项目地附近红线生态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 180 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 200 米范围内区域，区内包括淹城三城三河遗址、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	2.10	2.10
漏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	24.40	/	24.40
漏湖重要湿地（武进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漏湖湖体水域	北到漏湖位于常州市西南，北到环湖大堤，东到环湖公路和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建设的圩堤，西到湟里河以北孟津河西岸堤为界，湟里河以南与湖岸线平行，湖岸线向外约 500m 为界，南到宜兴交界处	118.14	18.47	136.61
漏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	位于漏湖湖心南部，拐点坐标分别为（119°51'12"E，31°36'11"N；119°49'28"E，31°33'54"N；119°47'19"E，31°34'22"N；119°48'30"E，31°37'36"N）	/	27.62	27.62
武进漏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武进漏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武进漏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15.43	0.82	16.25
漏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以下 6 个拐点沿湖湾顺次连线所围的湖区水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19°51'12"E，31°36'11"N；119°52'10"E，31°35'40"N；119°52'04"E，31°35'12"N；119°51'35"E，31°35'30"N；119°50'50"E，31°34'34"N；119°50'10"E，31°34'49"N）	漏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4.04	22.96	27.0
漏湖鮑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由以下 5 个拐点坐标所围的湖区水域组成，坐标依次为：（119°48'24"E，31°41'19"N；119°48'38"E，31°41'02"N；119°49'08"E，	漏湖鮑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5.51	8.99	14.50

区	31°41'18"N; 119°49'02"E, 31°40'03"N; 119°47'43"E, 31°40'08"N)			
---	---	--	--	--

结合本项目地理位置和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武进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项目西侧约2.08km的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②环境质量底线

A.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NO_x、PM₁₀、SO₂、CO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PM_{2.5}、O₃，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非达标区域。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引用点位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加剧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B.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III、重回“良好”湖泊，其中我市椒山点位首次达到III类，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24%，对全湖总磷改善幅度贡献率达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同比下降17.6%。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IV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溇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IV类，总磷同比改善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IV类。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II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

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武南河各引用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武南河水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雨水排口，经西湖西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故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C.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基础措施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和电，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地区；本项目用水取自项目周边自来水管网，用水量较少，不会达到供水量上线；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用电量较小，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可知，新水折标准煤系数为 2.571tce/万吨（当量值），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1.229tce/万 kWh（当量值），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水量为 640t/a，折算后标准煤为 0.165tce/a；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用电量为 290.52 万度/年，折算后标准煤为 357.049tce/a。

本项目实施后对常州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对武进区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

止准入类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 1-6 建设项目市场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管理表

序号	相关条例	是否属于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属于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属于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的经营活动	不属于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属于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长江办〔2022〕7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污口排放至武南污水处理厂，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	相符

		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岸线保留区；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租赁厂房从事生产经营，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排污口，不新增、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	相符

	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相符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该方案确立了全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总体管控要求、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为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供了基本框架和要求。《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基于上述基础方案进行的动态更新，对原方案中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等内容的优化和完善。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50 号，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相符。</p>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上述违法行为，相符。</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用水，相符。</p>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不属于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 号）明确了常州 2020 年的分区管控要求，构建了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划分环境管控单元，明确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等。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50 号，该地址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50 号，在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符合常州市、园区规划要求，且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属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引入企业。	是

发 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区。</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排放，减少污染物总量排放，有组织废气在武进区已关停的项目削减的总量内进行平衡。</p>	是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加强应急物资管理；计划取得环评批复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p>	是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不属于高耗水企业。</p>	是

《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是为保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在2020年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更新，对原方案中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等内容，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进行优化和完善。本项目与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 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附件3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外资企业，不属于淘汰类产业，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p>

	<p>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要求, 相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 到 2025 年, 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 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在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 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拟在武进区已关停的项目削减的总量内进行平衡。本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附件 3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涉爆粉尘等, 相符。</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 到 2025 年, 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0 亿立方米,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 0.81 亿立方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5%,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 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 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 7.53 万公顷, 2035 年任务量为 7.66 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p>	<p>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在城镇开放边界内, 用水量、用电不大, 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 企业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企业, 相符。</p>

(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管控要求,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7。

(3)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1月获国务院批复,批文号(国函〔2025〕9号)。

①规划相关内容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114.96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12.9589万亩,占市域面积的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46.10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925.06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21.16%。

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911.38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13.67平方公里。

②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150号,对经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图,本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故本项目

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图详见附图7。

3.环保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太湖流域相关条例相符性对照分析

文件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04号）	<p>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述禁止行业；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西湖西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p>	相符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禁止的项目。</p>	相符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文件所列范围之内，也不属于文件中禁止行为。</p>	相符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禁止类项目；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西湖西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条文中禁止的行为。</p>	相符
	<p>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述禁止类项目。</p>	相符
(2)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十九条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吹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日常生产过程中设置专人定期巡查，保证生产设施、管道及废气设施正常运行。</p>	相符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相符。

(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 VOC_s 无组织排放控制情况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VOC _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 _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 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使用场地。盛装 VOC 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 _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原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色母粒等塑料粒子,属于聚合物,均采用袋装密封保存。	满足
VOC _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 _s 物料应采取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_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 _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粉状、粒状 VOC _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液态 VOC _s 物料,高密度聚乙烯、色母粒等塑料粒子均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转移。	满足
工艺过程 VOC _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 _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作业中,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吹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满足
工艺过程 VOC _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 _s 原辅材料和含 VOC _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 _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含 VOC _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的台账,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满足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根据相应要求，采用合理通风量。	满足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VOCs物料储存）、第6章（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含VOCs的危废有废活性炭，吨袋密封贮存于危废仓库。	满足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满足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及污染物监测要求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计划建立监测制度，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检测与公开。	满足

(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符性分析对照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设施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p>本项目吹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p> <p>对于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处理，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90%，确保达标排放。</p>	相符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相符

(5) 与《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2 号）文相符性

表 1-16 与常大气办〔2022〕2 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规范管理相关台账。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式活性炭，碘吸附值大于 650 毫克/克，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相符

(6)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对照分析

省政府令第 119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吹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持证排污。	企业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本项目将配套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表 1-18 与苏环办〔2014〕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对照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色母粒等塑料粒子，属于聚合物，其化学性质相对稳定，在常规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不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在吹塑成型过程中，虽然塑料粒子会经历加热熔融环节，但由于高密度聚乙烯等聚合物的分子量大、挥发性极低，且设备内处于相对密闭空间，物料在相对密闭的环境中完成熔融、成型，因此从源头大幅减少了 VOCs 的产生。同时，本项目将进一步优化生产工	相符

		艺，加强对生产单元的密封管控，从原料使用到生产加工的全环节落实源头控制要求，最大限度降低有机废气排放。	
	鼓励对排放的 VOC _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 _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 _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90%，确保达标排放。	相符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 _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	相符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 _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企业将针对 VOC _s 制定废气处理方案，并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相符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 _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企业计划安排专门人员负责 VOC _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对于定期更换的活性炭，企业提供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相符

5.审批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经分析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排放未超过各因子环境质量标准。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	相符

	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			
表 1-20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50 号，距离最近的国控点（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局）约 4.7km，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 3 km 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瑞琪泰尔（常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50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3。

为顺应市场需求，瑞琪泰尔（常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市场调研和考察论证，拟投资 950 万元，租用常州兆晶光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2363 平方米，同时购置中空吹塑设备、空压机、水冷却循环系统等设备共计 12 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 万台（套）汽车风管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武新区委备（2025）219 号，项目代码：2507-320451-04-01-626087），详见附件 2。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瑞琪泰尔（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现场勘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未进行生产，未投产承诺书见附件 14。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台（套）汽车风管项目；

建设单位：瑞琪泰尔（常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50 号（租赁常州兆晶光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363 平方米，局部租赁）。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26%。

建设计划：预计 2025 年 10 月投入生产。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8h 三班制，年工作 7200h；本项目吹塑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劳动定员：2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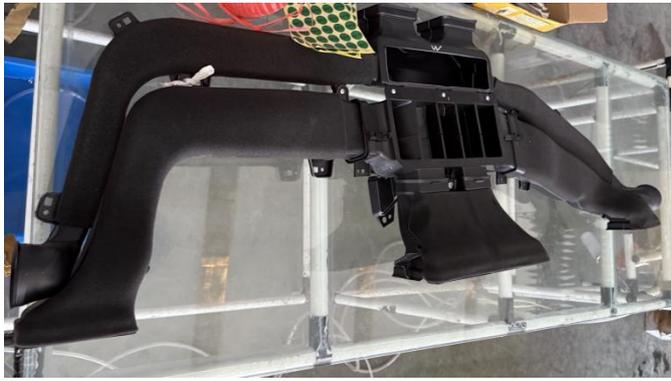
其他：公司内不设住宿、浴室及食堂。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50 号，厂区东侧紧邻西湖西路，隔路为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常州万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西侧紧邻淹城南路、淹城河，隔河为江苏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侧紧邻西湖西路，隔路为江苏国贸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2。

3、生产内容及规模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模型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汽车通风管		60 万套/年	7200h

(2)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主要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建筑层数	建筑结构	备注	
生产车间	2363	2363	13.7	1	钢筋混凝土	位于厂区内北侧厂房(部分租赁)	
包括	生产区	950	950	/	1	/	主要生产区域(包括吹塑区等)
	办公区	300	300	/	1	/	包括办公室、卫生间等

仓储及周转区	650	650	/	1	/	包括原料区、成品区等
货运通道	463	463	/	1	/	车间内通道
汇总	2363	2363	/	/	/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备注
生产设备	吹塑机	HC100	2	国产	用于吹塑工段
	吹塑机	HC90	2	国产	用于吹塑工段
	吹塑机	HC75	3	国产	用于吹塑工段
	集中供料系统	/	1	国产	用于混料工段
公辅设备	循环水及辅助系统	循环水量: 0.4m ³ /h	1	国产	用于冷却成型工段
	水泵	/	1	国产	/
	空压机	/	1	国产	/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5000m ³ /h	1	国产	用于处理吹塑废气

5、主要原辅料

(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原辅料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年消耗量	最大储量及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HDPE 塑料粒子	颗粒状, 由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 25kg/袋	800t	20t; 堆放	国内、汽运
	色母粒	颗粒状, 颜料 15%-60%、载体树脂 (PE) 40%-70%、分散剂 (聚乙烯蜡) 5%-15%	10t	2t; 堆放	
	钙母粒	颗粒状, 碳酸钙 70-85%、载体树脂 (PE) 15%-30%	100t	5t; 堆放	
辅料	吹塑模具	钢	20 副	20 副; 堆放	
	螺丝	/	6t	0.5t; 堆放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HDPE 高密度聚乙烯	是一种由乙烯共聚生成的热塑性聚烯烃。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无毒, 无味, 结晶度为 80%~90%, 软化点为 125~135℃, 使用温度可达 100℃, 密度 0.941-0.960g/cm ³ ; 硬度、拉伸强度和蠕变性优于低密度聚乙烯; 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 化学稳定性好, 在室温条件下, 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 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 薄膜对水蒸气和空气的渗透性小, 吸水性低。	易燃	无毒
PE 聚乙烯	聚乙烯广泛应用于农业、包装、汽车等行业, 其低分子量的一般是无色、无臭、无味、无毒的液体。高分子量的纯品是乳白色蜡状固体粉末。分子式(C ₂ H ₄) _n ; 密度: 0.95g/cm ³ ; 沸点: 48-110℃; 熔点: 92℃; 闪点 270℃。	易燃	无毒

聚乙烯蜡	外观为白色或微黄色粉末、颗粒或片状固体，呈蜡状质感；密度：0.90-0.98g/cm ³ ；软化点为 95-120℃；熔点：90-120℃；耐酸、碱及化学溶剂，常温下不溶于水、醇、酮等极性溶剂。	易燃	无毒
碳酸钙	外观为白色或无色晶体或白色粉末，无色无味，在干燥的空气中稳定，遇酸分解；分子式：CaCO ₃ ；密度：2.93g/cm ³ ；沸点：800℃；熔点 825℃；闪点 197℃。	不可燃	无毒

6、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6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处理方式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80m ²	用于存放原料	
	成品堆放区	3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600t/a	依托厂区内现有自来水管网供给
		冷却循环用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480t/a	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排放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
		供电系统	290.52 万度/年	区域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设计风量 5000m ³ /h	用于处理吹塑废气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危废仓库	5m 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按规范要求防腐防渗	/

7、厂区（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常州兆晶光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2363 平方米。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租赁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生产车间设有混料区、吹塑区等。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三班制度，年工作 7200 小时（其中吹塑工段年工作 7200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不设宿舍、浴室等生活区。

9、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车间不进行冲洗，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建成后，生活用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量为 480t/a，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西湖西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②冷却循环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配备 1 套循环水及辅助系统，其设计循环水量为 0.4m³/h，则循环水量为 2880t/a，由于在循环冷却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消耗，需对其补水，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给出的计算公式： $Q_e=K\Delta tQ$

其中： Q_e ——蒸发损失水量（m³/h）； Δt ——进出水的温度差（℃），本项目温度差约 10℃； Q ——循环水量（m³/h），本项目冷却循环量为 0.4m³/h； K ——蒸发损失系数，1/℃，对照蒸发损失系数取值表，取平均空气温度 20℃，经查 $K=0.0014$ ；

根据上式计算出本项目蒸发损失量约 0.0056m³/h，本项目年工作 7200h，则计算出本项目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 40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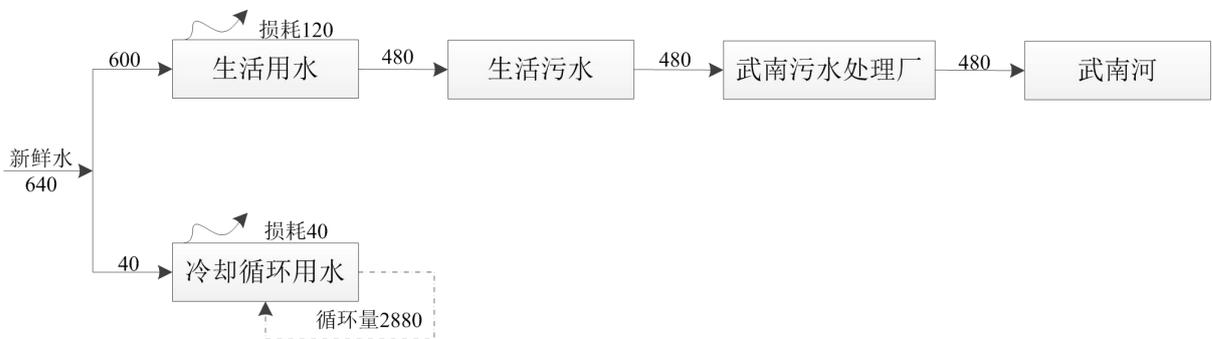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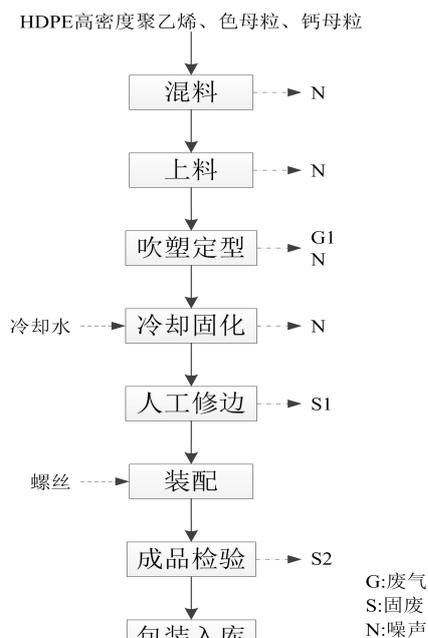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通风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将外购 HDPE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粒子、色母粒、钙母粒按一定比例投入集中供料系统混料单元料仓内进行搅拌混合。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 2-5mm 的塑料颗粒，且混料过程为全流程密闭操作，因此无颗粒物产生。该过程产生噪声 N。

上料：混料完成后的物料，通过集中供料系统的密闭全自动流水线输送至吹塑机储料斗。该过程产生噪声 N。

吹塑定型：HDPE 粒子、色母粒、钙母粒混合物料进入吹塑机中，首先经过加热单元，在 200℃ 温度下加热 1min，使混合物料由粒状物变为熔融状态的塑料胚，塑料胚通过环形模头挤出形成管状型胚，随后进入吹出单元，利用气体压力使型胚膨胀并贴合模具型腔。本项目每年最多需外购 20 只的吹塑模具，吹塑模具循环利用，定期委外维修保养，没有报废的吹塑模具产生，不使用的吹塑模具堆放在模具堆放区保存即可。该过程产生吹塑废气 G1，噪声 N。

冷却固化：成型工件在模具内通过循环水冷却系统（水温 20℃~25℃）快速降温至 60℃ 以下，完成固化定型。该过程产生噪声 N。

人工修边：工件脱模后，由工人使用美工刀切除合模线溢料（飞边）及端口不平整部分。该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 S1。

装配：由工人使用螺丝对工件进行装配，得到汽车通风管成品。

成品检验：人工进行尺寸公差、外观缺陷（气泡、变形等）检验。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

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转移至成品贮存区。

(2) 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在密闭管道内流动，不与空气直接接触，仅有蒸发损失，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3)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统计情况如下：

表 2-9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排污特征表

类别	序号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吹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高排气筒 DA001 排出
固废	S1	人工修边	塑料边角料	连续	外售综合利用
	S2	成品检验	不合格品	连续	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

						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租用常州兆晶光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常州兆晶光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3月10日，企业经营范围：高纯度单晶硅棒、多晶硅锭、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究，制造，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及供电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p> <p>常州兆晶光能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如下：</p> <p>2010年06月编制了常州兆晶光能有限公司“高纯度单晶硅棒、多晶硅锭、硅片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内容为：年产单晶硅棒500吨、多晶硅锭800吨、单晶硅片3000万片、多晶硅片5000万片，2010年09月06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开复〔2010〕52号）；</p> <p>2012年6月27日取得了常州兆晶光能有限公司“300吨/年多晶硅锭、1200万片/年单晶硅片、2400万片/年多晶硅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 <p>2016年7月08日取得了常州兆晶光能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单晶硅棒、多晶硅锭500吨、单晶硅片1800万片、多晶硅片2600万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 <p>2016年7月编制了“常州兆晶光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p> <p>2022年10月编制了常州兆晶光能有限公司“年产1GW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1月4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382号）。</p> <p>经核实，2023年起常州兆晶光能有限公司已整体关停所有项目，相关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已全部拆除，遗留原辅料已清空，危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新增租赁生产车间为近期新建，目前尚未进行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2、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p> <p>出租方常州兆晶光能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厂区共设置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排口，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均位于厂区北侧。其中，雨污水排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设置，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p>					

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区，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兆晶光能有限公司厂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不增设污水接管口和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拟在接入租赁厂区已有污水管网前设置一个生活污水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瑞琪泰尔（常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雨水管网、雨水排口的日常维护管理及相关环保责任由常州兆晶光能有限公司负责；

（3）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配电站，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兆晶光能有限公司，室外消防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消防设施；

本项目依托常州兆晶光能有限公司已建的供水管、供电线路、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等设施，不需要进行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二氧化硫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15	150	10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92	80	99.2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9-206	150	98.3	达标
	细颗粒物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157	75	93.2	超标
	一氧化碳	日平均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100	达标
		日均值的第95百分数	1100	4000	/	达标
	臭氧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17-253	160	86.3	超标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常州市NO₂、PM₁₀、SO₂、CO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PM_{2.5}、O₃，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

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调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 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缓提升行动。

(十七) 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 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管理体系

(十九) 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引用因子—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2023 年 07 月 21 日对《常州市星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 G2 点位的武进清英外国语学校的大气历史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3200 米，引用

报告编号：JCH20230586。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具体引用数据汇总见表 3-2。

表 3-2 引用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引用点位	经纬度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 (µ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X	Y						
G2 武进清英外国 语学校	119.946866	31.664420	非甲烷 总烃	2	0.53~0.64	32	0	达标

根据以上引用数据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在引用点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A. 引用 2023 年 07 月 14 日~2023 年 07 月 21 日连续 7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B. 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的监测数据；

C. 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 III、重回“良好”湖泊，其中我市椒山点位首次达到 III 类，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 24%，对全湖总磷改善幅度贡献率达 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同比下降 17.6%。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 IV 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 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溇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 IV 类，总磷同比改善 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 IV 类。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 II 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 III 类。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武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布设三个监测断面，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8 月 31 日对武南河水质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CH20230586。具体引用断面及引用因子见表 3-3，引用数据结果汇总见表 3-4。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采样位置	引用项目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COD、氨氮、总磷、总氮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表 3-4 地表水各断面现状引用数据（mg/L）

断面编号	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TN
W1	浓度范围	7.6-7.9	16-18	0.472-0.633	0.16-0.19	0.69-0.85
	平均值	7.8	17	0.541	0.14	0.78
	超标率%	0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7-7.9	15-19	0.444-0.660	0.17-0.18	0.83-0.90
	平均值	7.8	18	0.526	0.18	0.87
	超标率%	0	0	0	0	0
W3	浓度范围	7.4-7.9	18-19	0.472-0.702	0.18-0.19	0.76-0.86
	平均值	7.7	19	0.567	0.18	0.81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限值	III类	6~9	≤20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各监测断面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A.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监测地表水，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B.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C.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

	<p>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范围原为已建厂区，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子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50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中表 5 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中表 9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中特别排放限值表 5、表 9</td> <td>60</td> <td>15</td> <td>/</td> <td>厂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0.3 (kg/t-产品)</td> </tr> </tbody> </table> <p>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具体值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中特别排放限值表 5、表 9	60	15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产品)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中特别排放限值表 5、表 9	60	15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产品)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详见表 3-7。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备注
项目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1 中 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相关标准详见表 9；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和表 2 中 C 标准，相关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备注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
			NH ₃ -N	mg/L	4（6）*	
			TN	mg/L	12（15）*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9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备注
					日均值	一次监测值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pH	无量纲	6~9	/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COD	mg/L	50	75	

口	SS	mg/L	10	/	执行
	NH ₃ -N	mg/L	4 (6) **	8 (12) **	
	TN	mg/L	12 (15) **	15 (20) **	
	TP	mg/L	0.5	/	

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1、总量控制因子

(1) 水污染物

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TN;

废水排放总量考核因子: SS。

(2)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_s(非甲烷总烃)。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控制率达到100%,全部“零”排放,因此不进行总量申请。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本次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69	0.332	0.037	0.037	—
废水	综合污水	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240	0	0.240	0.240	—

总量控制指标

		SS	0.192	0	0.192	—	0.192
		NH ₃ -N	0.022	0	0.022	0.022	—
		TP	0.004	0	0.004	0.004	—
		TN	0.034	0	0.034	0.034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0.01	10.01	10.01	0	0
		危险废物	3.532	3.532	3.532	0	0
		生活垃圾	3	3	3	0	0

3、总量申请方案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480t/a，其中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0.240t/a、NH₃-N0.022t/a、TP0.004t/a、TN0.034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0.192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

(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控制因子总量：VOC_s（非甲烷总烃）0.037t/a。

(3) 固废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内部装修装饰、设备安装的建设，因历时短且影响小，故本报告不对施工期环境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情况</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吹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吹塑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7200h。</p> <p>本项目塑料粒子吹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粤环函〔2022〕330 号）中推荐数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45kg/t-原料。本项目 HDPE 聚乙烯塑料粒子用量为 800t/a，色母粒用量为 10t/a，钙母粒用量为 1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10t/a。</p> <p>吹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未被收集部分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废气处理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按 5000m³/h 计，最终处理达标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出。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年产生量为 0.369t，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0.037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排放源</th> <th>原辅料名称</th> <th>污染因子</th> <th>原料量</th> <th>产污系数</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吹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DPE 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kg/t-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色母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kg/t-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钙母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kg/t-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排放源</th> <th>污染因子</th> <th>产生量 (t/a)</th> <th>废气收集方式</th> <th>收集率</th> <th>工作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吹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气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h</td> </tr> </tbody> </table> <p>1.2 废气排放情况</p> <p>(1) 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表 4-3，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p>	排放源	原辅料名称	污染因子	原料量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吹塑	HDPE 粒	非甲烷总烃	800t/a	0.45kg/t-原料	0.360	色母粒	非甲烷总烃	10t/a	0.45kg/t-原料	0.005	钙母粒	非甲烷总烃	100t/a	0.45kg/t-原料	0.045	排放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率	工作时间	吹塑	非甲烷总烃	0.410	集气罩	90%	7200h
排放源	原辅料名称	污染因子	原料量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吹塑	HDPE 粒	非甲烷总烃	800t/a	0.45kg/t-原料	0.360																														
	色母粒	非甲烷总烃	10t/a	0.45kg/t-原料	0.005																														
	钙母粒	非甲烷总烃	100t/a	0.45kg/t-原料	0.045																														
排放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率	工作时间																														
吹塑	非甲烷总烃	0.410	集气罩	90%	7200h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5000	非甲烷总烃	10.250	0.051	0.36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025	0.005	0.037	60	/	15	0.4	25	连续7200h/a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清单）表5排放限值要求。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1	DA001	119.908607	31.667145	0	15	0.4	25	11.1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年产 60 万台（套）汽车风管，总重量约为 900 吨，HDPE 粒、色母粒、钙母粒用量共计 910 吨/年，根据计算得到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37kg/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41kg/t < 0.3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中相关标准。

(2)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环评考虑各废气处理设备故障作为非正常排放，按废气去除效率为 50% 计算，非正常排放时具体排放源强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来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常	非甲烷总烃	0.513	0.0025	0.5	1

为了尽可能减少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以保证对各类废气的有效处理。

(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污染源位置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吹塑	非甲烷总烃	0.029	/	0	0.029	生产车间	2363	13.7

1.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②无组织废气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废气控制：尽量保持生产车间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尽量将有机废气收集集中处理；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2)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温度可行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入废气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本项目吹塑工段采用电加热方式，工件冷却成型配套循环水冷却系统，废气可有效得到降温，因此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一般低于 40℃，符合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要求。

②排气筒高度及烟气流速可行性分析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本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遵循同类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自身的特点，对生产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本项目设有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气筒直径 0.4m，标况风量为 5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为 11.1m/s，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m/s-15m/s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排气筒规范化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HJ1405-2024）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按气流方向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上游距离不小于 4 倍烟道直径，下游距离不小于 2 倍烟道直径处，即变为“前四后二”的要求，该标准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如果无法满足

“前四后二”的要求，应按照该标准第 4.2.4 条要求执行。同时对于已满足之前“上 6 下 3”要求的，无需进行改造，但自动监测断面必须位于手工断面上游 0.5 米内。

③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吹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本项目共有吹塑机 7 台，在吹塑机尾部设置集气罩，通过独立的集气罩、管道系统收集吹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冷态-两侧有围挡”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

$Q = (W+B)HV_x$ ，其中：

W--罩口长度，本项目为 0.5m；

B--罩口宽度，本项目为 0.5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本项目为 0.3m；

V_x--操作口空气速度，建议取值 0.25~2.5m/s，本次取 0.6m/s。

吹塑采用集气罩废气风量： $Q = (0.5+0.5) * 0.3 * 0.6 * 3600 * 7 = 4536 \text{m}^3/\text{h}$

考虑到在管道、设施中运行产生的损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废气处理设备风机设计风量可满足处理要求。

④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常用的高效吸附材料，对有毒有害气体具有较高的吸附作用，吸附和脱附速度快，活性炭用热空气（105℃）脱附并能循环使用，更具有不怕酸碱的耐腐蚀性能，对含有苯系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硫化氢及石油气、恶臭等有机废气都有明显的净化效果。其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通过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综上所述，从废气处理方式上是可行、可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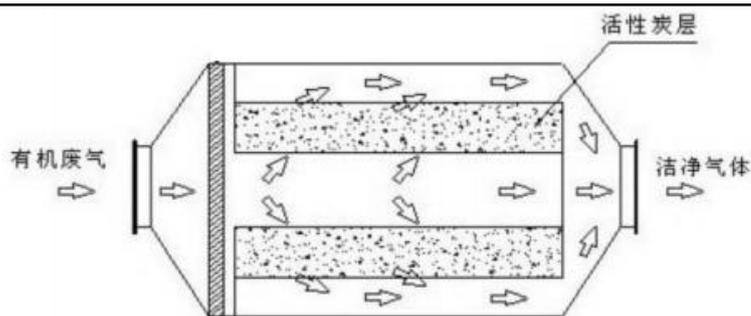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示意图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本项目废气装置具体参数见下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7月19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本项目共有两个活性炭箱，每个箱体的容积均为1.2m³，填充密度以0.17g/cm³计，一次填充量约为0.4t（两个箱体），动态吸附量取10%，风机风量为5000m³/h，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9.255mg/m³，运行时间为24h/d。经计算， $T = 400 \times 10\% / (9.255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24) \approx 36.02$ 天，本项目年工作300天，则理论年活性炭更换次数为8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0.4×8=3.2t/a，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0.332t/a，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3.532t/a，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粒度	目	12~40
2	水分	%	≤5
3	着火点	℃	>500
4	孔隙率	%	75
5	吸附阻力	Pa	700
6	结构形式	/	蜂窝式活性炭
7	碘值	mg/g	650
8	动态吸附量	%	10
9	风量	m ³ /h	5000
10	设备数量	台	1
11	更换周期	/	36 天
12	总填充量	吨/次	0.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_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对照分析。

表 4-8 与苏环办〔2022〕218 号对照分析表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入户核 查要求	<p>设计风量： 涉 VOC_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p>	企业需对照执行。
	<p>设备质量： 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以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应配备 VOC_s 快速监测设备。</p>	企业需对照执行。
	<p>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p>	企业需对照执行。

	<p>废气预处理：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p>企业需对照执行。</p>
	<p>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p>	<p>企业需对照执行。</p>
	<p>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废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6 天，本项目理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年活性炭更换次数约为 8 次。</p>
<p>健全制度规范管理</p>	<p>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地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p>企业需对照执行。</p>
<p>工程应用实例：</p> <p>根据《材料研究与应用》2010 年 12 月第 4 卷第 4 期，余倩等人《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对 VOCs 净化处理的研究进展》一文，采用吸附法能够使 VOCs 的去除率高达 90%~95%以上。</p> <p>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成功应用实例：参考“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注塑工段排气筒检测报告【NVTT-2020-Y0276-1】，注塑工段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平均浓度约 5.44mg/m³，出口浓度约 0.47mg/m³，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91.4%，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使用以来，其运行情况良好，废气出口浓度低于排放标准。</p> <p>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性、现场风量等因素综合考虑，项目设置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是可行的、有效的，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照 90%计。</p> <p>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024年常州市NO₂、PM₁₀、SO₂、CO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PM_{2.5}、O₃；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引用点位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相关标准要求。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500m范围无环境保护目标。

3、大气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正常状况下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其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正常排放情况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1/2}$ ；项目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为2.6m/s。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平均风速 (m/s)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C_m (mg/Nm 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m)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2.6	470	0.021	1.85	0.84	2.0	0.29	50

但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相关要求，每种污染指标最低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但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有毒污染物指标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处于同一级别时，排放不同污染物所在车间或单元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别。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同时要求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敏感保护点；企业生产必须严格控制，做到达标排放。

1.5 大气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

(1)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应设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③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④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与更换量、操作温度等，记录项目废气处理的活性炭更换和处置记录；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维护事项，并每日记录主要操作参数。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

监测点位：DA001 排气筒设置采样平台；厂界下风向最多设置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厂区内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4、表 6 中“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的“非重点排污单位”中要求，1-2 次/年。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执行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基本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清单)	同步监测烟气参数

		中特别排放限值表 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清单) 中表 9 标准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设 1 个监测点; 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p>2、废水</p> <p>2.1 废水产生环节</p> <p>(1) 冷却用水</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采用一套水冷却循环系统作用于吹塑机, 对工件进行冷却固化处理, 使用后水质未受污染, 仅水温升高, 经水冷却循环系统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 故冷却水只定期添加, 不外排。本项目水冷却循环系统的循环量为 0.4m³/h, 每天工作 24h, 年工作 300 天, 则循环量为 2880t/a, 蒸发损失量约 0.0056m³/h, 本项目年工作 7200h, 即损耗量为 40t/a。</p> <p>(2)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 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 (2021 年修订版)》人均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天) 计, 年工作 300 天, 生活用水量为 600t/a, 产物系数按 0.8 计, 则生活污水量为 480t/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区, 车间地面无需冲洗。</p> <p>2.2 废水产生情况</p> <p>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详见表 4-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来源</th> <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及去向</th> </tr> <tr> <th>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6">480</td> <td>pH</td> <td>6-9</td> <td>/</td> <td rowspan="6">依托园内已建污水管网收集后经西湖西路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0.24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0.192</td> </tr> <tr> <td>NH₃-N</td> <td>45</td> <td>0.022</td> </tr> <tr> <td>TP</td> <td>8</td> <td>0.004</td> </tr> <tr> <td>TN</td> <td>70</td> <td>0.034</td> </tr> </tbody> </table> <p>2.3 废水治理措施</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内已建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 经西湖西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p>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80	pH	6-9	/	依托园内已建污水管网收集后经西湖西路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COD	500	0.240	SS	400	0.192	NH ₃ -N	45	0.022	TP	8	0.004	TN	70	0.034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80	pH	6-9	/	依托园内已建污水管网收集后经西湖西路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COD	500	0.240																													
		SS	400	0.192																													
		NH ₃ -N	45	0.022																													
		TP	8	0.004																													
		TN	70	0.034																													

2.4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处理机排放情况一览表 (pH 无量纲)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pH	6-9	/	/	480	pH	6-9	/	6-9	依托园内已建污水管网收集后经西湖西路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COD	500	0.240			COD	500	0.240	500	
		SS	400	0.192			SS	400	0.192	400	
		NH ₃ -N	45	0.022			NH ₃ -N	45	0.022	45	
		TP	8	0.004			TP	8	0.004	8	
		TN	70	0.034			TN	70	0.034	70	

2.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制设计、建设, 园内雨水、污水分别设置收集管网进行分开收集, 雨水就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 经西湖西路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1.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pH、NH ₃ -N、TP、TN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设施排放

②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mg/L)
1	DW001	经度	480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	/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	6~9
		119.909876						COD	50
								SS	10

		纬度			律			NH ₃ -N	4(6)*
		31.66686						TP	0.5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无量纲）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0.00080	0.240
2		SS	400	0.00064	0.192
3		NH ₃ -N	45	0.00007	0.022
4		TP	8	0.00001	0.004
5		TN	70	0.00011	0.034

2、依托可行性分析

（1）废水间接排放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9 年，设计总规模 10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4 万 m³/d，采用 Carrousel（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规模为 6 万 m³/d，并对一期工程进行提升改造，目前采用厌氧+Carrousel2000 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标准。其中 8 万 m³/d 尾水依托一期尾水排放口（西排口）排入武南河，2 万 m³/d 尾水经湿地系统处理后排入武南河（东排口）。随着武进南片区污水管网的不断建设、覆盖，污水收集率不断提高，2018 年起武南污水处理厂基本趋于满负荷运行，遇到特殊季节时超负荷运行，为缓解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2019 年开工建设武南污水处理二厂，该厂

位于夏城南路与常合高速交叉口东南角，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预处理+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V 型滤池深度处理，2022 年 6 月建成投运，该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除 TN 外，TN≤10（12）mg/l）其中 7 万 m³/d 直接排入武南河，3 万 m³/d 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汇入永安河，目前实际接收处理废水约 4 万~5 万 m³/d，两个污水处理厂实行并联运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相关环保手续见附件 9）。

武南污水处理厂工程采用 Carrousel2000 氧化沟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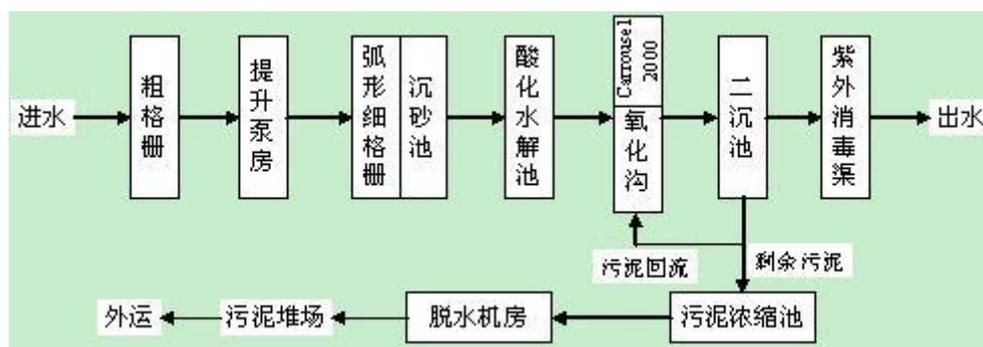


图 4-3 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污水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量分析

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总的处理规模达 20 万 m³/d，实际处理水量为 14 万~15 万 m³/d，尚有约 5 万 m³/d 的富余能力。建成后全厂污（废）水日排放量预计为 1.6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032%。因此从水量分析，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污水是可行的。

②接管水质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③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50 号，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经核实，目前厂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已接通，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可依托现有管网及排口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拟建项目废（污）水接管可行。

2.6 监测计划

企业应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

测，事故发生后进行应急监测，在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监测点位：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在接入总排口前单独设置采样井，项目在污（废）水排放口前的采样口各设置 1 个流量计和 1 个采样平台。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2 中“非重点排污单位”中要求，1 次/年。

总排口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TP、TN。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详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 等相关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1	DW001	pH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瞬时采样 (3 个)	1 次/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COD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瞬时采样 (3 个)	1 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HJ 828-2017)
3		S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瞬时采样 (3 个)	1 次/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NH ₃ -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瞬时采样 (3 个)	1 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19)
5		TP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瞬时采样 (3 个)	1 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计法 (GB/T 11893-1989)
6		T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瞬时采样 (3 个)	1 次/年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紫外分光光度计法 (HJ 636-2012)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值在 70-90dB (A) 之间, 经采取隔声、减震等基础措施, 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 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很小, 且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噪声源设备型号、规格, 采用类比方法确定主要噪声源强。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压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吹塑机	7	80	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局,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6	35	1	东	24	东	52.4	00:00-24:00	25	东: 38.4 南: 38.2 西: 21.2 北: 41.0	1
									南	35	南	49.1				
									西	36	西	45.0				
									北	5	北	66.0				
2	集中供料系统	1	75	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局,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56	4	1	东	4	东	63.0					
								南	4	南	63.0					
								西	56	西	40.0					
								北	36	北	43.9					

注: 空间相对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0, 0, 0)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压/dB(A)	相对空间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生产车间外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80	39	-1	1	采取减震、合理布局等, 降噪 25dB(A)	00:00-24:00
2		冷却循环水系统	1	75	48	-1	1		
3		空压机	1	80	56	-1	1		

注: 空间相对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0, 0, 0)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3)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4) 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5) 结合园内绿化措施，经减震及实体墙隔声，墙体设计隔声量不小于 25dB(A)。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可以在边界达标排放。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厂界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值（A 声功率级）。

2、预测方法

预测模式采用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室内外声源预测模式：

①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4-1）或式（4-2）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text{式(4-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

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4-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4-3)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right\} \quad \text{式(4-3)}$$

c.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4-4)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text{式(4-4)}$$

②室内声源

当声源位于室内,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和室外的声级分别为 L_1 和 L_2 , 见下图,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近似扩散声场, 且墙的隔声量远大于窗的隔声量, 则室内室外的声级差为:

$$NR = L_1 - L_2 = TL + 6 \quad \text{式(4-5)}$$

式中: TL —窗户的隔声量, dB;

NR —室内和室外的声级差, 或称插入损失, dB;

TL 、 NR 均和声波的频率有关。其中 L_1 可以是测量值或计算值, 若为计算值, 按

下式计算：

$$L_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4-6)}$$

式中： L_{W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某个室内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L_1 —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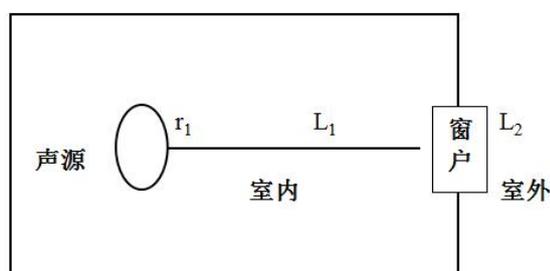


图 4-4 噪声从室内向室外传播图示

③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计算

先用式（4-6）计算出某个声源在某个室内围护结构处（如窗户）的倍频带声压级，然后按下式 4-7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式(4-7)}$$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当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8）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按噪声级叠加计算求和）再将室外声压级 L_2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2(T) + 10 \lg S \quad \text{式(4-8)}$$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等效声源的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的中心。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quad \text{式(4-9)}$$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结果

根据HJ2.4-2021“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21。

表4-21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内容		监测点			
		东	南	西	北
厂界噪声贡献值		38.4	38.2	21.2	41.0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噪声到达各厂界后，区域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声环境功能的下降。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以技术可靠性和测试权威性为前提，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4个点位；

监测频次：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进行监测，1次/季度；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L_d ；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等详见表 4-22。

表 4-22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约占原料的 0.1%，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0.91t/a。

不合格品：本项目成品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9.1t/a。

边角料、不合格品经一般固废仓库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用量，kg；s——动态吸附量，%；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Q——风量， m^3/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共有两个活性炭箱，每个箱体的容积均为 $1.2m^3$ ，填充密度以 $0.17g/cm^3$ 计，一次填充量约为 0.4t（两个箱体），动态吸附量取 10%，风机风量为 $5000m^3/h$ ，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9.255mg/m^3$ ，运行时间为 24h/d。经计算， $T = 400 \times 10\% / (9.255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24) \approx 36.02$ 天，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理论年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8 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0.4 \times 8 = 3.2t/a$ ，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332t/a$ ，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3.532t/a$ ，属于 HW49 类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d，每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割	固	HDPE 等塑料	0.9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HDPE 等塑料	9.1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吸附有机废气的废过滤介质	3.532	√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3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行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24，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25。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	固	HDPE 等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17	900-003-S17	0.91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HDPE 等塑料		/	SW17	900-003-S17	9.1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吸附有机废气的废过滤介质		T	HW49	900-039-49	3.532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半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	SW64	900-099-S64	3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32	废气处理	固	吸附有机废气的废过滤介质	吸附有机废气的废过滤介质	51 天	T/I	厂内转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进行分类收集和专门贮存，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

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控制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4-26。

表4-26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处理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切割	固	900-003-S17	0.91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900-003-S17	9.1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900-039-49	3.532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900-099-S64	3	环卫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

4.2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按外售综合利用及委外处理进行分类管理，外售综合利用部分应集中于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委外处置部分堆放于危险废物堆放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管理人员应不定期追踪委外处理单位处置程序。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拟建一处一般固废堆场，其占地面积为1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用于存放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选址、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拟建一处危废库，其占地面积为5m²，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用于存放废活性炭，由专人负责管理，为防止工业固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贮存室内应有隔离设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设施，具体要求如下：建设单位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222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4-27。

表4-27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西侧	5m ²	袋装密封	0.858	3个月

贮存能力分析：本项目设置 5m² 的危废库，危废贮存综合密度为 1t/m³，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4m²。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密封贮存，每个吨袋最多可容纳 0.5t 废活性炭，暂存期内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为 0.858t，因此需要两个吨袋，每个吨袋占地 1m²，因此本项目暂存期内危废贮存需要 2m² 的贮存面积。本项目危废库的有效存储面积为 4m²，远大于实际所需的 2m² 贮存面积，不仅能满足废活性炭的存放需求，还为搬运、检查等操作预留了充足空间。

因此，危废库贮存能力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各危险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理，经安全收集、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影响。

4.3 管理要求

(1)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①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对照分析。

表 4-28 与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对照分析表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强化主体责任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企业需对照执行。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需对照执行。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	企业需对照执行。

	<p>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实时 信息 化监 督</p>	<p>(四)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操作说明详见附件1)。固废系统内单位分为产生单位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产生固体废物(次生固体废物除外)的单位属于产生单位,如还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可在业务下同时选择产生固体废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次生固体废物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大于100吨(含100吨)、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小于10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度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按日申报。原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的一般污泥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要按固废系统要求继续申报,补充完善基本信息和一般污泥代码。对未按要求申报的,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运联单功能。</p>	<p>企业需对照执行。</p>
<p>危废仓库:</p> <p>①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p> <p>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p> <p>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p> <p>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p> <p>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p> <p>(2) 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②建设方(瑞琪尔泰(常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p>		

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④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⑤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

（3）运输过程的管理措施

①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③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④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固废管理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如下：

（1）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含有毒物质，若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混放，会对其造成污染；若误将危险固废当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及土壤造成污染；此外，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

放会加大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

(2) 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包装、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时，若接触土壤或进入水体，则会对泄漏处的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含有大量有毒、易燃性物质，散落、泄漏事故发生后，若未及时处置或在种种外力作用下发生火灾，会造成次生、伴生的环境污染。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呈固态、半固态以及液态，其中含有有毒物质。若是堆放、贮存场所未按照要求严格做到防火、防雨、防扬散、防渗漏或堆场内的危险固废未得到及时清运，可能会造成泄漏、火灾等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

(4)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需要处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HW49。

表 4-29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核准处置能力
1	江苏苏械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9号	JSCZ0411CSO090-2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物，HW50 废催化剂，312-001-23(HW23 含锌废物)，321-024-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26-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34-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36-103-23(HW23 含锌废物)，900-021-23(HW23 含锌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4-49(HW49 其他废物)，900-045-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052-31(HW31 含铅废物)，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合计 5000 吨/年。
2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	JS0482OOI578-1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31-001-16(HW16 感光

				材料废物), 231-002-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51-014-34(HW34 废酸), 251-015-35(HW35 废碱), 261-059-35(HW35 废碱), 266-009-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10-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 309-001-49(HW49 其他废物), 398-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 806-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 900-399-35(HW35 废碱), 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合计 25000 吨/年。
--	--	--	--	---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 可以实现零排放, 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 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但必须指出的是,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好固废的暂存工作, 要有合适的暂存场所, 暂存场所必须做好防渗、防漏、防晒、防淋等工作。在运输过程中注意运输安全, 途中不得沿路抛洒, 并在堆放场所树立明显的标志牌。

5. 地下水 and 土壤

5.1 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可以分为入渗和沉积, 入渗影响主要源自污废水等通过泄漏方式, 漫流至土壤表面, 然后渗入土壤之中, 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沉积影响主要源自废气中污染因子沉降到土壤表面, 部分又随着雨水下渗, 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

本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水质较简单, 正常情况通过管道接入污水管网, 不会发生污水漫流并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事故状态下, 发生的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但是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如及时堵漏、地面污废水及时冲洗收集等, 可以最大限度减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 且车间地面采取防渗处理, 在大气扩散作用下, 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 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企业污水管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 源头控制原则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定期维护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厂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地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1）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根据地勘资料，本项目粉质粘土平均厚

度 Mb 为 3.56m, Mb≥1.0m, 最大渗透系数 K 为 4.36×10⁻⁵cm/s, 10⁻⁶cm/s < K ≤ 10⁻⁴cm/s,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中”, 不涉及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污染控制程度“难”, 故为一般防渗区。

表 4-30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护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定义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 K ≤ 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 K ≤ 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污染区分区包括:

重点防渗区——生产区、危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货运通道、仓储及周转区;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

各防渗区按照表中所列防渗等级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为保证防渗工程正常施工、运行, 达到设计防渗等级, 防渗工程的设计符合相应要求及设计规范。工程材料符合设计要求, 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质量检验, 保证使用材料全部合格。施工队伍要做到施工质量过关, 施工方法符合规范要求。

(2) 应急处理

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平时应加强对各防渗对象和防渗漆的监管, 若发现有破损, 应及时维护修补, 确保防渗系数的有效性。项目在认真落实本章所提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 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因此, 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 生态

本项目利用已建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 不新增用地, 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 项目建设

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塑料粒子属于易燃物，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泄漏、火灾风险。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 2-5mm 颗粒状塑料粒子，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可知，本项目不涉及可燃性粉尘；根据《关于印发武进区粉尘防爆安全措施的通知》可知，本项目不涉及涉爆粉尘。

②生产过程的危险性识别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危害因素有：投料中原料配比不当或投错料，除影响产品质量外，还将造成工艺条件变化，严重时可使反应失去控制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生产设施涉及的主要危险、危害因素有：生产人员的安全卫生知识缺乏，违章操作或操作不规范导致的泄漏。

③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物料混存也可因火灾事故条件下其灭火方法不同造成难以扑救或扩大事故后果。物料储存量与储存安排。仓库内物料单位面积储存量、最大储量、垛距、墙距、通道宽度应符合要求。仓储物料管理不善、违章储存，则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可增大。根据储存物料的物质特性和危险特性，选择合适的温度、湿度、光照以及通风条件。仓库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需经公路进行运输，装卸、运输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因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原因，造成危险物质包装容器损坏，导致危险废物泄露，甚至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同时在运输途中，由于意外各种原因，可能汽车翻车等，造成危险物质抛至水体，造成较大事故。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④火灾次生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原料为塑料粒子，燃烧会产生次生 CO 等次生污染物，影响大气环境。同时燃烧产生的有害燃烧物若进入水体和土壤会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火灾后污染物浓度范围较大，短时间内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长期影响较小。需根据现场事故状况采用合适的灭火方式，并减轻伴生次生危害的产生，尽量消除因火灾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⑤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主要为各类动力设备发生故障，如风机等引风装置，以及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均可能引发废气不经处理直排大气，造成对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破坏环境。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轻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3/Q_3$$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Q<10；10≤Q<100；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下表 4-32。

表 4-32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0.858	50	0.01716
合计	$\sum_{i=1}^n \frac{q_i}{Q_i}$		/	/	/	0.01716

经计算，本项目 $Q=0.017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未超过临界量。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导则中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33。

表 4-3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危废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采取相应的火灾预防措施。
- ④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储存有一定量的易燃物，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栈过高，防止滚动。固废放置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风险事故，应落实以下要求：做好每次进出厂危废运输登记。运输人员必须掌握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废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危废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运输中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运输单位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③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④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根据《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油类物质的小规模泄漏和火灾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五、环境保护措施督查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清单）中特别排放限值表5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清单）中表9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依托园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西湖西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音设备，采取降噪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理，对当地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密制定防范措施以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减少事故的发生，使事故发生的概率最小；并拟订应急计划，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					

	<p>守有关防毒、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援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时有组织地进行抗灾救灾，将可减缓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灾害和影响。</p>
<p>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p>	<p>(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p> <p>(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增强环保意识；</p> <p>(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p> <p>(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p> <p>(7)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p> <p>(8)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经计算，确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同时，企业应配合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区域的规划管控工作，确保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得以切实落实，避免因环境敏感目标的不合理设置而引发环境污染纠纷，保障周边居民的身体与健康与环境质量。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企业还需定期对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环境状况进行监测，如发现异常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p>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2、建议与要求

①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入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③加强环保设施安全辨识。

3、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1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2 本项目车间防渗区域图；
-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图 8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 附图 9 常州市环境单元管控图；
- 附图 10 太湖流域保护区范围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设备清单；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及授权协议；

- 附件 5 房产说明、土地证及房主营业执照；
-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8 武南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
- 附件 9 高新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检查报告；
-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高新区）；
- 附件 12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截图；
-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4 未投产承诺书；
- 附件 15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6 入园协议；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	以新带老削	本项目建成后全	变化量⑦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可排放量②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7	0	0.037	+0.037
综合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480	0	480	+480
		COD	0	0	0	0.240	0	0.240	+0.240
		SS	0	0	0	0.192	0	0.192	+0.192
		NH ₃ -N	0	0	0	0.022	0	0.022	+0.022
		TP	0	0	0	0.004	0	0.004	+0.004
		TN	0	0	0	0.034	0	0.034	+0.034
一般固废		边角料	0	0	0	0.91	0	0.91	+0.91
		不合格品	0	0	0	9.1	0	9.1	+9.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532	0	3.532	+3.532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